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51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09030000E_114005162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（下稱國教院
原住民族中心）辦理「114年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工
作坊」活動計畫書1份，敬請鼓勵具有原住民族語教學經
驗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4年5月23日教研原字第114250055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為使原住民族語教育工作者能更深入瞭解並
應用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（以下簡稱編定基準），
國教院原住民族中心於114年辦理2場次工作坊推廣該編定基
準，使學員瞭解編定基準內容，藉由講師案例分享，學習
以編定基準做為編纂族語教材之依據，並實際演練及分組
討論。同時邀請3位不同族別（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）
講師進行指導。其中，各場次講師案例分享如下：

（一）臺北場次：原住民族語文編定案例分享—以泰雅族語為



例。

(二)高雄場次：原住民語文編定案例分享—以排灣族語為例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臺北場次：

1、時間：本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地點：本院臺北院區607、608會議室。

(二)高雄場次：

1、時間：本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樓手作教室（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）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次工作坊以具有「自編教材」的教師為主要研習對象，包括原住民族語老師（含專職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其他有興趣學習本課程之教師），每場次約30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報名梯次為「臺北場次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即日起至本年6月20日，請至國教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後，登入並填寫報名表單，其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Act.aspx>），或於附件掃描QR Code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後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正、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未能前往參加者，最晚於本年7月9日前

來電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承辦人陳小姐（電話：02-7740-714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junia@mail.naer.edu.tw）。

（三）旨揭研習活動僅能擇一梯次參加，高雄場次報名事宜，擬於本年6月底再行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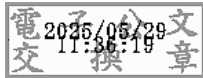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6 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研習證明書。另因課程安排教材討論，提醒報名學員務必攜帶自編教材及筆電，俾利後續研習課程的安排。

七、請報名學員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位或學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需自行處理。

八、檢送旨揭活動計畫書1份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陳小姐（電話：02-7740-714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junia@mail.naer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